

華夏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 作業要點

10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本校教師轉入產業服務，帶動產業發展，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三、申請期間：依當年度教育部公告時間辦理。
- 四、計畫期程與教育部補助經費：
 - (一) 第一階段深耕合作：
 - 1、由產業規劃需教師共同研究或研發之議題或問題，並邀請教師至產業服務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
 - 2、產業有延長與教師合作關係必要者，應納入雙方契約規範，並由本校支付教師薪給，另產業應回饋相當該教師學術研究費加給數額及代課鐘點費予本校，經教育部同意後，協助教師繼續於產業服務半年至一年。
 - (二) 第二階段正式導入：由產業正式聘用教師，教師正式轉入產業服務。
 - (三) 教育部補助經費：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師，教育部補助每人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至多新臺幣三十萬元之代課鐘點費及研發經費。
- 五、審核流程與負責單位：
 - (一) 符合資格之教師，依產業需求與產業洽談研發與服務內容後，並備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申請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產業服務契約書」及相關規定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
 - (二) 研究發展處負責審查申請教師提出之「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 (三) 人力資源室負責審查申請教師提出之「產業服務契約書」。
 - (四) 各學院依據「教師專長與產業研發需求鏈結程度」、「教師後續轉型投入產業服務可行性評估」、「計畫整體內容是否具體可行」、「未來衍生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提升實務教學培育人才之貢獻」四項指標，給予申請教師「推薦」或「不推薦」之綜合評等，並需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五) 各單位審查交研發處彙整後，提送本校「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審查小組」遴選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提出申請，各系所每年度以一位教師為限，全校最多薦送五位教師為限，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名單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
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等擔任之。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由副校長代理。

六、教師權利義務：

- (一) 教師經本校同意至產業服務者，應與本校簽訂產業服務契約書，約定至產業服務期間、服務義務、違反契約應償還費用之條件(包括因故未履行計畫)及其核計基準、延長至產業服務作業之審核機制及強制執行等事項；並應與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明定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 (二) 教師應依契約確實至產業服務，並於服務期間屆滿，提出轉入產業服務之申請或立即返校服務。教師提出轉入產業服務之申請者，本校應予同意，並協助教師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相關程序。
- (三) 教師產業服務期間屆滿，無意願轉入產業服務者，應以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之合作關係；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產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未完成者，學校得依產業服務契約書或相關規定處理。
- (四) 獲補助之教師，應授權教育部及本校利用其至產業服務相關案例，辦理分享及經驗交流。

七、學校權利義務：

- (一) 本校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依其專長及產學研發能量，尋求適合之產業服務，並建立與產業良性互動基礎。
- (二) 本校於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同意教師帶職帶薪至產業服務，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
- (三) 本校對完成第一階段深耕合作之教師，鼓勵其轉入產業服務，另本校應協助至產業服務期間屆滿之教師與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建立校內協助機制，定期瞭解合作情況，並提供相關協助。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